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的有关内容，现将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9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4日00:00起，至2022年12月2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2年12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共计685,041,125.3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743,606,639.78份的39.29%。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本次大会召集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够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2)沪东证经字第 15233 号

申请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 8 号一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梁跃军。

委托代理人：丁旭东，男，1978 年 5 月 12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555 号前滩中心 58 层申请人的

办公场所对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傅臣龙的监督下，由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丁旭东、李凌云进行计票。截至2022年12月2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685,041,125.39份，占2022年11月23日权益登记日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743,606,639.78份的39.29%，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